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2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7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66%。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虧損約為6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4,9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75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0.42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281	4,378
服務成本		(6,694)	(3,882)
毛利		587	4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7,945	1
經營及行政開支		(9,205)	(16,104)
經營虧損		(673)	(15,607)
融資成本	4	(6,416)	10,791
除稅前虧損	5	(7,089)	(4,816)
稅項	6	6	2,219
期內虧損		(7,083)	(2,59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48)	2,755
非控股權益		(2,135)	(5,352)
期內虧損		(7,083)	(2,59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0.53港仙)	0.42港仙
—攤薄	7	(0.53港仙)	0.4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083)	(2,59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02)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02)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285)	(2,59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49)	2,755
非控股權益	(2,236)	(5,3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285)	(2,59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負債淨額。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積極開闢其他外來資金來源,務求鞏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實行相關措施,收緊對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商機,旨在令業務達致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產生充裕現金流量;及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一名董事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以可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日常業務,而毋須憂慮本集團目前或未來面對之困難。

鑑於迄今已實行之若干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旅遊代理服務以及藝人管理服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手機充值服務收入	152	376
藝人管理服務	280	-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6,849	4,002
小計	7,281	4,3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承兌票據重組收益	7,821	-
雜項	124	-
利息收入	-	1
小計	7,945	1
總計	15,226	4,379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52	6,849	280	7,281
分類業績	(987)	(238)	(2,767)	(3,992)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45
經營及行政開支				(4,626)
融資成本				(6,416)
除稅前虧損				(7,089)
稅項				6
期內虧損				(7,08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48)
非控股權益				(2,135)
期內虧損				(7,083)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76	4,002	-	4,378
分類業績	(13,063)	(309)	-	(13,372)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經營及行政開支				(2,236)
融資成本				10,791
除稅前虧損				(4,816)
稅項				2,219
期內虧損				(2,59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55
非控股權益				(5,352)
期內虧損				(2,597)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	4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448
承兌票據利息	6,407	5,318
註銷可換股債券時撥回利息支出	-	(19,615)
其他	9	18
	6,416	(10,791)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6,694	3,882
攤銷無形資產	48	8,876
折舊	475	270
有關物業租賃之經營租賃費用	1,143	1,007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3,858	2,858

6. 稅項

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6)	(2,219)
	(6)	(2,219)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9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2,7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0,380,000股(二零一零年：652,258,0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零年：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

8.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6,523	320,249	(3,352)	53	95	55,026	2,492	-	(427,906)	(46,820)	53,153	6,333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54,180)	-	-	-	(54,180)	-	(54,18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755	2,755	(5,352)	(2,597)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6,523	320,249	(3,352)	53	95	846	2,492	-	(425,151)	(98,245)	47,801	(50,444)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7,964	376,330	(3,915)	53	-	-	4,166	44	(529,146)	(144,504)	(21,047)	(165,551)
發行配售股份	1,580	46,027	-	-	-	-	-	-	-	47,607	-	47,607
發行可換股 債券	-	-	-	-	-	12,626	-	-	-	12,626	-	12,626
視為非控股 權益注資	-	-	-	-	-	-	-	-	-	-	6,088	6,088
期內虧損	-	-	-	-	-	-	-	-	(4,946)	(4,946)	(2,135)	(7,083)
貨幣換算差額	-	-	(101)	-	-	-	-	-	-	(101)	(101)	(20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544	422,357	(4,016)	53	-	12,626	4,166	44	(534,094)	(99,320)	(17,195)	(106,515)

9. 股本(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96,424	7,964	652,258	6,523
發行配售股份	158,000	1,58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54,424	9,544	652,258	6,523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7,28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66%。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期內綜合虧損7,0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5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9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755,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溢利乃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將本金額1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註銷所產生利息開支撥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53港仙，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0.42港仙。

計及本集團過去兩年未如理想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可供使用的資金來源，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完成多項先舊後新配售及就重組承兌票據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本集團相信，採取該等措施已顯著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建立更穩健之財務狀況，足以應付未來發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之分局訂立六份獨家服務協議，向手機彩票在線娛樂用戶提供網上付款及網上充值服務。基於市場競爭激烈、政府對行業風險實施之嚴厲政策及手機彩票在線(「手機彩票在線」)業務之巨額虧損狀況，本公司認為撤出手機彩票在線業務，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目前進行之娛樂業務，乃適當時機。出售手機彩票在線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後，手機彩票在線業務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為加強娛樂業務，本集團亦收購一公司，該公司為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籌辦、製作及管理舞台劇，包括根據獲作者查良鏞先生授予之許可證負責著名中文小說《天龍八部》舞台劇之演出，為期五年。本公司認為，將《天龍八部》首次改編為舞台劇，將成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參與增長迅速之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娛樂市場方面之里程碑。該舞台劇將於今年在中國巡迴演出，並計劃首場舞台劇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北京公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額 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 (附註1)	—	0.04%
張晚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500,000 (附註2)	0.68%
陳建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5,000,000 (附註2)	0.63%
宋衛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5%
黃烈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5%
馮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2)	0.05%

附註：

- 該等350,000股股份由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Shiny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或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授予本集團多名董事及僱員以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本公司 股份每股 認購價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張晚有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6,500,000	-	-	-	-	6,500,000
陳建業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2,000,000	-	-	-	-	2,000,000
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宋衛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黃烈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馮偉成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500,000	-	-	-	-	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0.614港元	3,800,000	-	-	(1,8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0.34港元	9,500,000	-	-	(1,000,000)	-	8,500,000
總計					28,300,000	-	-	(2,800,000)	-	25,500,000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有關證券交易而不符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am Ho Laam 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18,081,714	22.85%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18,081,714	22.85%
陸永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306,000	11.24%

附註：

- 該等218,081,714股股份包括可兌換為214,285,714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Lam Ho Laam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m Ho Laam先生被視為於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218,081,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兌換價0.28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根據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ang Tsz Hoo Anthony先生、Chan Chui Man先生及Yeung Wai Bo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000股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股份(「收購」)，代價為4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根據龍盈與本公司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以現金支付2,500,000港元，而38,500,000港元則已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5,283,018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協議及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已向賣方發行合共145,283,018股代價股份。

有關可能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最多30%及向一家實體墊款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Galaxy Mount」）已發行股本最多30%，訂立無約束力之備忘錄（「諒解備忘錄」）。Galaxy Mou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北京天天放送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天天放送」）100%股本權益，而北京天天放送則擁有天天放送（珠海）商貿有限公司（連同Galaxy Mount，統稱「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附件（「附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附件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向有意賣方支付為數12,500,000港元之按金（「首筆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之部分款項（倘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附件（「第二份附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第二份附件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向有意賣方支付為數13,500,000港元之按金（「第二筆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之部分款項（倘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向有意賣方支付第二筆按金（與首筆按金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支付首筆及第二筆按金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laxy Mount已發行股本25%，代價為212,000,000港元（「收購」），其中46,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66,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6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刊載。

有關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 65%股權及應收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偉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偉大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區志剛先生（「區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區先生同意購買而偉大同意出售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300股普通股及出售公司結欠偉大之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港元。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刊載。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泉城控股有限公司（「泉城」）(i)就租賃該等物業（「物業一」）與Bibi Mariam Maria Cordero女士（「Cordero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第一份租賃協議」）；(ii)就租賃另外物業（「物業二」）與True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True Reg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及(iii)就租賃若干影音設備及器材與True Regent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設備租賃協議」）。

True Regent 乃主要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rdero女士及其配偶全資實益擁有。Cordero女士為泉城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Cordero女士亦實益擁有帝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該公司乃泉城餘下49%權益之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ordero女士與True Regent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之分類，須合併計算。

該等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刊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發行9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95港元之價格發行64,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偉成先生(主席)、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張晚有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黎俊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